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2年度，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基本评价

2022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题23项，所涉议题涵盖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担保事项及定期报告等；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监事会对2022年度重大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定

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检查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发表了标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